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12號

上訴人 蘇元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施文評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4,7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曾盈靜